

证券代码：836453

证券简称：锐达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3 号创新园一期 6#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丁万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邱建兰因产假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建兰因产假无法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万年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商业模式等进行了讨论分析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说明及回顾。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2022年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执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就 2022 年监事会会议执行情况及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详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决算方案对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分析及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031,419.6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790,176.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指标、投资情况进行了预算与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凌丹、林少伟

（三）结论性意见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

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